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委員會組成變動、  
授權代表變更、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起：

- (1) 嵇可成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 (2) 邱偉隆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授權代表，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
- (3) 林家禮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王振江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5) 李振宇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 (6) 王慧軒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7) 王小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 (8) 劉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成員；
- (9) 劉志杰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10) 劉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 (11) 廖劍蓉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12) 譚岳鑫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13) 譚頌翔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先前公告所述之補充通函、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當中亦應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新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起：

- (1) 嵇可成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成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 (2) 邱偉隆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授權代表，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
- (3) 林家禮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王振江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5) 李振宇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 (6) 王慧軒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7) 王小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 (8) 劉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成員；
- (9) 劉志杰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10) 劉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 (11) 廖劍蓉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12) 譚岳鑫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13) 譚頌翔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 **嵇可成先生、邱偉隆先生、王振江先生、李振宇先生及王慧軒先生（「辭任董事」）辭任**

各退任董事乃因專注於其他事務而提交辭呈，並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辭任董事各自於董事會任職期間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誠摯感謝及讚賞。

### **委任劉涵先生、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廖劍蓉女士及譚岳鑫先生（「新董事」）**

#### **劉涵先生**

劉涵先生，41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得北方工業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獲得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程碩士學位。

劉涵先生在香港市場，特別是保險及投資管理方面有著較為豐富經驗及管理實踐，曾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任新華資本（香港）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公司投資管理工作。亦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8.HK）旗下海外資產管理平台—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劉先生曾任中車城市交通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重慶中車交通裝備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涵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劉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起開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董事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4,9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此外，彼可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而酌情釐定之花紅。

### 劉志杰先生

劉志杰先生，44歲，自山東財經大學獲得學士學位。彼為高級會計師及被選定為高端會計人才。

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劉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之前曾擔任中國山東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及山東外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他曾先後在會計師事務所、國有大型企業從事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工作，同時負責管控多個海外公司，擁有豐富的財務管控、投融資及海外業務工作經驗。

劉志杰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劉志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起開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董事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1,8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此外，彼可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而酌情釐定之花紅。

## 劉堯先生

劉堯先生，33歲，自山東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並為中國經濟師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劉堯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劉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先後在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旗下房地產企業、上市公司投資開發部及山東高速集團總部投資發展部（產權管理部）工作。劉先生亦曾在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業務部門和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管理公司掛職交流，具備會計、證券、基金等多項執業資格，擁有豐富的地產、投資及證券工作經驗。

劉堯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劉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起開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董事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1,8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此外，彼可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而酌情釐定之花紅。

## 廖劍蓉女士

廖劍蓉女士（曾用名：廖劍榮），48歲，於二零零三年通過湘潭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習，及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澳門城市大學（前稱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任永州市委政策研究室辦公室副主任及編輯部主任，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先後任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銀行」）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及總部相關部門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任長沙銀行銀德直屬行行長，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任長沙銀行總行領導班子成員（副行長級）。自二零一八年起，彼先後擔任佳兆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佳兆業證券公司副總裁及佳兆業（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QFLP公司）董事。彼已於會計及企業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於中國獲得多項專業資格。彼先後在行政綜合與人力資源管理、金融管理特別是銀行經營管理方面積累了較為豐富的實踐經驗，以及對香港市場的投融資管理方面也有了一定的認知。

廖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廖劍蓉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起開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董事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2,6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此外，彼可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而酌情釐定之花紅。

## 譚岳鑫先生

譚岳鑫先生（曾用名：譚月興），55歲。譚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湖南長大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技術負責人及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擔任湖南鑫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譚先生擁有30年的投資及管理經驗。投資領域涵蓋房地產、醫療養老、環境保護、商業運營等行業。

譚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譚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起開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董事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1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此外，彼可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而酌情釐定之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新董事(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任何與任何新董事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彼等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iii)本公司之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先前公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1條，新董事各自將僅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

由於邱偉隆先生及王振江先生分別辭任，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所載有關重選邱偉隆先生及王振江先生為執行董事之第2(i)及2(ii)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

先前公告所述之補充通函、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當中亦應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新董事各自為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通告（連同其附註），以獲取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指定受委代表及其他擬定的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及廖劍蓉女士；另有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關浣非先生及譚岳鑫先生。